

合同编号: MJ2018-068

三沙 1 号保洁服务 合同书

甲方: 三沙市船务管理局

通讯地址: 海口市南海大道 80 号

乙方: 海南绿荷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府城东门里府城供销社 305 房

联系人方式: 吴清江; 13307564488

项目名称: 三沙 1 号保洁服务 (项目编号: HNMY2018-0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合作共赢, 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双方就三沙 1 号保洁服务项目协商一致, 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期限:

2018 年 8 月 29 日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 计划 55 个航次 (一年内服务次数超过 55 次, 本合同自动终止)。

二、服务地点:

海口秀英港码头或文昌清澜旅游码头, 具体停靠地点和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甲方应于船舶靠港前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

三、作业时间:

甲方应于船舶离港时通知乙方次日靠港时间, 由于交通工具的特殊性, 甲方通知的时间为预计到达时间, 乙方应于船舶靠港当天完成保洁任务, 如遇特殊情况和不可抗力因素, 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完工时间 (完工时间可相应顺延)。

四、服务范围及内容:

室内公共区域地面、墙面、天花、梯道以及附着物品的保洁, 公共卫生间保洁, 客房保洁, 客房布草 (416 套) 更换送洗, 厨房保洁, 餐厅、功能厅、会议室保洁、电梯养护, 7 层甲板及休闲桌椅保洁。具体要求如下:

1、保洁区域内所有垃圾清运至港口指定堆放地点，更换垃圾袋；

2、由中标单位自行采购不同规格型号的垃圾袋。

3、公共通道、梯道、清洗脚垫

(1) 地面无杂物、无污物，墙面无明显污渍，天花板清洁、无明显污渍、无蜘蛛网；

(2) 不锈钢门窗、玻璃擦拭干净，门扶手保持光洁无灰尘、污渍；

(3) 开关盒、挂饰、壁灯擦拭干净、无尘、无明显污渍；

(4) 防火门擦拭干净、无污渍；

(5) 消防器材保持干净、无污渍，柜门干净、无灰尘，灭火器箱靠墙放好无尘、无污渍。

(6) 清洗保洁所有区域的脚垫。

4、电梯

(1) 地面洁净、无杂物、污渍，墙面光洁、无明显污渍，天花板清洁、无污渍。

(2) 电梯门、门框、轨道保持锃亮、无灰尘、无污渍。

(3) 垃圾桶保持锃亮、无灰尘、无污渍、无痰渍。

5、公共卫生间

(1) 地面、墙面光洁，无杂物、无明显污渍。

(2) 门、隔板两面光洁，无污渍、无灰尘，扶手光亮、无手印，标牌完好、光洁。

(3) 洗手盆光洁、无污渍、水渍，水龙头光洁、无水渍，台面光洁、无明显污渍、水渍。镜面光洁、无污渍、无灰尘、手印。

(4) 小便池光洁、无污渍，池内无杂物。

(5) 座便器、水箱光洁，无污渍、无灰尘、冲洗干净。恭桶消毒，桶圈光洁、无污渍、水渍。

(6) 墩布池表面无明显污渍、水渍，墩布池使用正常。

(7) 外露管道保持清洁、无灰尘、地漏通畅。

6、各楼层会议室、功能厅

(1) 脚垫无明显污渍、无纸屑等杂物。

- (2) 窗台及窗框保持干净，无明显灰尘。
- (3) 不锈钢垃圾桶保持锃亮、无灰尘、无污渍。
- (4) 桌椅、沙发光亮无污渍、无杂物。

7、客房

(1) 保洁人员能够熟练操作高低床布草的更换，布草按军被标准折叠，折叠后棱角分明，摆放整齐，布草交接必须清楚无差错，布草送洗后必须在下一航次离港前送回。

(2) 房间整体布局美观，灯具、家具、设备等布置摆放合理、干净整洁、无灰尘、面干净无杂物。

(3) 墙面、天花板无灰尘、污迹和蜘蛛网，玻璃明亮无灰尘。

(4) 卫生间无臭味、干净、明亮，面盆、梳妆镜、淋浴间做到无水迹、锈迹等。

(5) 马桶四周及上下清洁消毒，无污物、污迹、无臭味等。

(6) 五金架每周上一次光亮剂，做到无水迹、污迹、锈迹等。

8、厨房

(1) 地面洁净、无杂物、油污。

(2) 不锈钢操作台面橱柜亮洁，无油污。

(3) 厨房每月保洁贰次。

9、甲板

(1) 地面无杂物、无污物，手可触及的墙面无明显灰尘。

(2) 扶手保持光洁无灰尘、污渍。

(3) 休闲区桌椅、沙发光亮无污渍、无杂物。

五、质量标准与验收：

1、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所制定的各项标准提供保洁服务，如有未明确事项，应按不低于最低保洁要求的标准执行。

2、乙方工作结束后，由甲方负责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签验收单，若甲方认为乙方服务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返工，直到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3、甲方认为乙方服务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乙方拒不整改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次保洁服务费。

六、保洁服务费：

1、乙方以总承包方式提供保洁服务，此服务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洗涤费、公司管理费、税费等其他相关的所有费用。甲方如有合同规定外的其他要求或其他服务项目，需要跟乙方另行协商决定，服务费用需另行计算，除此之外，不因任何原因（包括约定作业面积误差、物价上涨、最低工资标准或社保缴费基数上调、人员配置增加、设备配置调整等）调增。

2、本合同单次保洁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捌佰贰拾叁元整（¥16823.00元），服务期限内保洁服务费按实际保洁次数支付。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伍仟贰佰陆拾伍元整（¥925265.00元）。

七、保洁服务费支付：

1、保洁服务费按次计算支付，乙方完成每次保洁服务，经甲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保洁服务费。

2、乙方在完成单次保洁服务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免费提供保洁服务所需水、电、照明和相关供应。

2、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物料库房，库房面积及位置由甲方根据乙方现场施工情况决定。该库房只能作为暂时存放乙方服务作业所必须使用的清洁设备、清洁剂、清洁工具、清洁消耗品等用品合库，不得作为乙方人员住宿场所，不得存放易燃易爆有毒及放射性等危险品，不得改作他用。

3、甲方指派专人对乙方保洁服务给予相关配合，如乙方要求给予合理协助或提出合理建议，甲方认可后应给予全力支持。

4、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每次保洁服务计划并提出修改意见，若未超出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内容的，则乙方应执行甲方修改意见。

5、甲方有权对乙方保洁服务人员进行检查考评。甲方认为不合格的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予以调换。

6、甲方应要求甲方员工自觉维护乙方的清洁卫生及乙方劳动成果，并应对有损乙方清洁卫生之不当行为予以制止或纠正，如因不当行为对乙方设备造成毁损

的应给以乙方相应赔偿。

7、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保洁服务费。

8、甲方应尊重乙方相关人员的人格尊严。

9、甲方不因签署、执行本合同及对乙方人员实施现场监管而与乙方人员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也不因此代乙方对其人员承担任何责任。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保证每次为本项目派出至少 2 名现场负责人及每次不少于 23 名保洁员,若上述人数不能保证服务质量达到标准,乙方应及时自行增补人员,但保洁服务费不因此调整,如甲方临时性增加保洁工作,乙方应及时增加保洁人员,以满足临时保洁要求。

2、乙方为本项目派出的保洁人员年龄应在 55 岁以下,五官端正,体型适中,接受过相关的保洁技能以及礼仪礼貌培训。

3、乙方为本项目派出的现场负责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更换。

4、乙方派驻本项目的保洁人员和现场负责人应专职于本项目服务,工作时间内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离岗。

5、乙方不得雇佣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人员,如未成年人,患有严重传染性疾病人员等,否则由此产生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6、乙方保证自己具备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合法资格,并负责办理保洁人员上岗涉及的全部审批备案手续,否则因此遭致政府部门处罚,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限内,乙方应确保上述经营资格的持续有效,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7、乙方应为保洁人员提供安全防护设备、工具,并进行安全培训,确保其作业过程中人身安全,如保洁人员在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受伤或死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8、乙方应定期对保洁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洁业务,包括报修流程、紧急事件处理、安全操作等。

9、乙方确保其保洁人员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甲方人员的现场管理,要求其保洁人员节约使用甲方提供资源,不得严重浪费。

10、乙方应在保洁服务中维护本项目设施设备完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设施设备物品损坏、丢失或经营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人员不得使用本项目内非乙方所有的相关设施、设备。

11、乙方所需的一切设施、物料等均由乙方自行购买并承担费用,乙方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物品,乙方使用的保洁设施、物料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安全产品,且适合于本项目的设施设备、 建筑装饰材料,否则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2、乙方如保洁服务涉及高空作业或其他危险性作业,乙方应在作业前向甲方提交作业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甲方的确认不减免乙方责任,甲方也不因此而承担责任。

13、乙方作业应注意防火,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漏水、漏电等发生,如发现本项目存在设备故障、安全隐患,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及时排除。

14、本合同项下乙方保洁服务时间,涵盖服务内全部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夜晚除外),乙方应保证其派驻人员服从甲方对保洁服务工作的各项时间安排。

15、乙方保证其保洁作业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十、违约责任:

1、如乙方正常履行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保洁服务费,经乙方书面催告仍未支付的,甲方按应付款项加计延迟日期的应付利息一并付给乙方(利息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计算)。

2、如乙方提供的保洁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每次扣除 1000 元作违约金;在整改合格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保洁费。

3、乙方保洁服务遭到投诉,经甲方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在应付款中每次扣除 1000 元作违约金。

4、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的,甲方有权在应付款中每次扣除 1000 元作违约金。

5、发生如下情况之一,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乙方作业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 乙方保洁服务严重不符合标准, 已连续三次被要求整改或累计五次被要求整改的。

(3) 乙方违约本合同其他约定, 且在甲方书面指出后未予限期内改正。

(4)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 将本合同项下保洁服务整体或部分转包。

6、 本合同因一方违约导致提前终止 (包括守约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况),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15%的违约金。

7、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如果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 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差额部分予以补偿并使甲方免受损失。

8、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 乙方均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撤走全部人员和设备, 否则每逾期 1 日, 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月保洁服务费用 1%的滞留违约金。

9、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

10、 本合同项下违约方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有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的, 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双方均不得随意终止本合同, 如甲方违约, 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情况, 据实结算保洁服务费, 承担违约责任。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就本项目保洁服务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 均应视为乙方向甲方做出的单方承诺。如若该文件资料内容与本合同约定有不一致之处, 且旨在减轻或免除乙方合同责任时, 应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除此之外则应以修改后的该文件约定为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如与本合同有冲突或不一致之

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4、合同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记载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和主管财政部门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三沙市船务管理局（盖章）

乙方：海南绿荷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18年8月29日

2018年8月29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2018年9月5日

中标通知书

三沙市招投标（2018）4206号

海南绿荷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三沙1号保洁服务 HNMY2018-073（项目全称），本项目于2018年08月06日09:00:00在三沙市招标采购中心进行了竞争性磋商，已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和有关法规要求完成开评标工作，评标工作于2018-08-06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伍仟贰佰陆拾伍元整，92.5265万元，工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吴清江，注册证号：460022196610024538，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8年08月1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8年08月13日

见证服务机构：（盖章）



三沙市招标采购中心

2018年08月14日